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004號

原告 陳志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待查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因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款項至錯誤帳戶，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惟起訴狀上未載被告具體之姓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查在卷，原告應閱卷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